

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

中医促会〔2020〕24号

关于发布《中医门诊部、诊所规范服务评价》 团体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《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审定，现批准发布《中医门诊部、诊所规范服务评价》（T/CRACM 0002—2020）团体标准。

该标准于2020年6月15日发布，自2020年6月15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告。

